**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1. **总则**
2. 本合同由销售方{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购车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约束。双方承诺自愿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
3. 甲、乙双方信息：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甲方} | 联系人 | {甲方联系人} |
| 电话 | {甲方联系电话} | 邮 编 |  |
| 乙方 | {乙方} | 联系人 | {乙方联系人} |
| 电话 | {乙方联系电话} | 邮 编 |  |

**二、车型和价格、数量及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配置 | 颜色（外观）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人民币元） |
| {车型} | {配置} | {颜色} | {数量}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不含税价：¥ {不含税总价}元 税额：¥{税额}元 |
| 车款总计人民币：¥{含税总价}元 大写金额：{大写含税总价}。 |

车架号:

{车架号1}

{车架号2}

1. 付款

1. 乙方验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车款 ¥{含税总价}。

2.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甲方开户行}

名称：{甲方开户行名称}

1. 交车方式、时间

1. 交车时间: {交车时间}之前。

2. 交车方式: 甲方通知乙方验车，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验车，验车无误后支付全额车款。甲方在收到全款当日放车，同时将一致性、环保清单、合格证等随车物品交付给乙方。甲方在乙方付款后一个工作日向乙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五、验车方式

1. 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合同项下车辆外观和功能进行验收后，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车辆交付乙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完整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且该车不存在担保等权利瑕疵。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质量及其他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若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或甲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销售车辆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承诺车辆交付时出卖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法律问题和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迟延交货，自迟延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按未交付车辆总额收取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直至车辆交付为止。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未能实现的，或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及其配件以车辆生产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条款为准，符合产品说明书所示的基本使用要求。车辆交付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或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视为甲方逾期交付相应货物，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验车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验车或验车合格后逾期支付购车款，经甲方给予适当延缓期（不超过15日）仍不实际履行买受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未履行部分车款总额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订立、成立、效力、变更、转让、解释、履行、违约和终止的争议，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合同双方签章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

{甲方}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时间：{签署时间}

乙方(签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时间：{签署时间}